

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边境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和田边境管理支队物业服务采购项目、和田边境管理支队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、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和田中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11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86.29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75.55**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田中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1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